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重訴字第71號

原告 陳二郎

被告 廣信鋼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家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前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於法定期間內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原告並應補繳裁判費新臺幣10萬8,300 元，經本院於民國111年1月24 日裁定限原告於收受裁定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同年月28 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可稽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復有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本院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足憑（本院卷第50至58 頁），揆諸首揭規定及說明，原告之訴難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16 日

01
02
03
04
05
06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民事第三庭 書記官 林瀚章